

永興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貳、目的：

- 一、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建立學生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
- 二、建立學生性別相處正確性之心理建設。
- 三、建立學生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四、加強性侵害防治教育，以減少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相關事件發生。

參、實施期程：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肆、實施辦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原則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採任期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由校長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本委員會負責全校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統籌規劃與推動。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以檢視相關計畫及實施成果。遇有特殊偶發狀況，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 (四)遇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除依法律規定通報外，應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 (五)若有公開聲明之需或對外發言事宜，統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之。
 - (六)本委員會所有調查相關密件，統由訓導組負責妥善保管。
- 二、請全校教師依各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作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課程。
- 三、各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並討論實施的可行性。
- 四、利用週三研習，研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相關教材，配合各科實施教學。
- 五、利用教師晨會時，針對社會偶發性別不平等、性侵害、家庭暴力、自殺事件等，加以評析、討論。
- 六、利用班會、週會、晨會、團體輔導時間實施兒童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至少四小時。

七、繪製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生命教育、青少年犯罪防範教育等 宣傳海報，張貼宣導。

八、加強校園安全巡視，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

九、全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系列，從活動中體認性別互相尊重。

十、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等影片欣賞及有獎徵答活動。

十一、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生命教育、青少年犯罪防範教育等活動。

十二、外聘講師及請本校護理師對中、高年級學生講授、討論生理、心理衛生教育，並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十三、成立申訴單位：性侵害危機事項、性騷擾通報及申訴，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心理輔導由輔導室老師協助。

伍、預期效益：

一、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達成欣賞性別多元特質、接納差異、尊重對方以及破除性別歧視與迷思的性別平等目標。

二、經由「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具有認識自己、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的觀念，建立友善校園的教學環境。

陸、督導與考核：

一、由委員會成員協助各班「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解決實際困難。

二、由主任委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小組工作會報，檢討與改進之，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柒、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